



通辽市人民政府公报

ᠲᠤᠯᠠᠭᠤ ᠰᠢᠨᠢᠮᠤ ᠮᠣᠩᠭᠣᠯ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 ᠪᠣᠭᠠᠨ

2023

第4期(总第43期)

通辽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43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清单的通知 (1)
-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2)
-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7)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9)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11)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主办单位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内蒙古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
电 话 0475-8835888
网 址 <http://www.tongliao.gov.cn/tlzfzw150500/2021dyq/xbgb.shtml>
邮 编 028000
印刷单位 通辽市华森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3年10月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贯彻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旗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人事任免 (19)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7月至8月)
..... (21)

通辽市人民政府公报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 和责任事项清单的通知

通政发〔2023〕104号

2023年7月21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职权法定、边界清晰、运行公开的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清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相关要求，市政府对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行政权责事项依法进行梳理确认，编制市本级权责清单，经市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本级权责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后，列入市本级权责清单编制范围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修改完善

各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一并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二、市本级权责清单公布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以及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规定程序予以确认和公布。

附件：通辽市2023年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
和责任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清单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附件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市本级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通政发[2023]108号 2023年7月26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关于“持续梳理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要求，市政府对各部门涉及的公共服务事项依法进行梳理，编制了《通辽市2023年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此次公布《通辽市2023年市本级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不是对现有事项予以固化，市政府将根据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清单的调整和优化。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附件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辽市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发[2023]125号 2023年8月22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通辽市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通辽市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火灾事故责任调查规定（试行）》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火灾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以燃烧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意外情况所造成的灾害事故。火灾事故等级标准按照公安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公消〔2007〕234号）规

定，分为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辽市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的范围：

- （一）铁路、港航、民航部门管辖区域的火灾；
-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等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 （四）军事设施火灾；
- （五）草原、森林火灾；
- （六）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

处理的火灾。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责任调查。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火灾事故等级标准，按照以下事故调查权限，在3日内提请具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

（二）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

（三）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火灾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未造成人员伤亡且未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视情况决定成立调查组。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的分工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决定。

第六条 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可以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成立调查组，也可以由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一般由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人民政府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的，组长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原则。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调查组成员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发改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本级工会等以及下级有关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可以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参加和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价格认定。

第九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经验教训，提出防范

和整改措施；

(五) 形成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期间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与调查任务相关火灾事故责任的举报；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属地有关部门核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及时将调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线索，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调查组人员在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工作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秘密。对不遵守调查纪律、擅自发布相关信息的调查组人员，以及拒不配合调查、提供失实证据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在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工作，情况复杂疑难的，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60日。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

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并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一) 因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而进行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二) 因灭火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三) 因检验、鉴定、复核所需的时间；

(四) 调查报告批复的时间；

(五)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时间。

第十六条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三) 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 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五)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确认。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提交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人民政府审查。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如本级政府委托给下级政府组织调查的，下级政府将调查报告递交上级政府进行审查备案。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火灾事故处理情况由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有关材料应当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四章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评估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二十一条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成立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评估工作组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家参加评估。

第二十二条 评估工作组可采取资料审查、座谈询问、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的方式开展评

估，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发生地同类单位场所采取的防范和整改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以及有关公职人员受到处分的落实情况；

（三）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以及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工作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二）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辽办发〔2023〕35号 2023年7月21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环境，切实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实施方案》精神，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一）按照“政府引导、风险共担、市场化运营”原则，由市财政安排资金2000万元，设立通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存续期为3年，用于补偿合作银行在向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本金风险损失，分担知识产权信贷风险，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准备金1500万元，质押融资补偿资金（含服务费补贴、融资贴息、管理费等）500万元。按照不低于1:10杠杆比例，撬动合作银行和社会资本增加对企业的信贷投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出现风险时，按比例补偿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为非盈利性质，不

收取合作机构及企业任何费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协调推动我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引导金融机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及初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协调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评估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共担机制。（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通辽银保监分局）

（三）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通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监督风险补偿资金具体使用、运作情况，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对银行机构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机构的合法、稳健运行，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贷款存在的风险。建立授权、授信、尽职免责金融服务机制，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要求，改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业务流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评价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优化审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责任部门：通辽银保监分局）

（五）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的合作准入与持续管理。支持评估机构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场景的评估工具，提高评估效率，降低评估费用。（责任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政、银、担协同工作机制，对知识产权质物的市场价值进行预先评估，提前进入风险管控，缩短质物处置时限。动态跟踪在质押的专利、

商标实施情况及法律状态，及时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公告窗口，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市场流动行情和影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可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进行质物处置，保障融资机构的融资债权。（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二、推进银企对接平台建设，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

（七）进一步健全重大建设项目、工业企业、招商企业、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机制，搭建市旗两级银企对接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银企质押融资推介会和高价值专利发展及质押融资培训，促进银行和企业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推动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提高企业融资需求响应速度。（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八）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金融顾问制度。从银行业及知识产权服务业中选聘一批业务骨干建立全市知识产权金融顾问人才库，通过知识产权金融顾问提供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为初创型、小微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的知识产权融资辅导，进一步提升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

（九）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推送机制，知识产权部门及时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并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或金融机构推送，督促银行机构建立融资对接台账，主动对接，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银企对接”等系列活动，实现政策、资金、服务高

效精准直达企业，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扩面增量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通辽银保监分局）

（十）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推动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延伸，主动为企业提供金融政策、贷款流程等信息咨询服务，有效解决企业融资困难。（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通辽银保监分局）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

（十一）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动态信息监管，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提高透明度。（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鼓励各旗县市区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和其他金融创新模式的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各旗县市区给予贴息、贴费、奖励等支持。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等工作。（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旗县市区）

（十三）做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统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通辽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工作协同，坚持质量优先、普惠导向，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交易流转市场，做到扩大规模和防范风险相统一，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及度和惠及面稳步协调增长，更好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备案工作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8月8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相关要求，市司法局对全市2019年10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制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起底，梳理出规范性文件307件，其中仅61件履行了法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不规范率高达80%。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充实人员力量，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方面加强建设，压实责任，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工作水平。

二、严格程序，规范流程。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程序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0号）和《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补充通知》（通政办发〔2022〕27号）规定，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工作程序。

三、强化责任，积极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标准，既要防止将规范性文件作为一般文件制发，遗漏、规避报备，也要避免将

一般文件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发、报备，确保尽备应备、准确报备。将此次全面起底排查出的规范性文件纳入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中，在清理结束后由市司法局组织对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补录。

- 附件：1. 各旗县市区规范性文件全面起底情况汇总表
2. 各旗县市区未履行制定和备案程序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全面起底情况汇总表
4. 各部门未履行制定和备案程序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附件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通辽办发[2023]38号 2023年8月3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及有关人民团体：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2021年全面清理后列入继续有效目录且经多次专项清理仍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标准

（一）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具体包括：

- 1.政府工作部门超越部门职能权限制定的；
- 2.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定的；
- 3.无法律、法规授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制定的。

上述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由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机构制发。

（二）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

1.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

2.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治区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设定的收费事项除外）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

3.剥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4.超越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5.违法制定含有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和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三、清理要求

（一）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宣布继续有效。对制定主体超越法定权限，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对作为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废止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予以废止。

（二）对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施行已满2年的，或者已过适用期的；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管理方式已经改变的；

规定的事项任务已经完成，实际上已经失效的；作为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已经被宣布失效的应当宣布失效。

（三）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其制定机关负责组织清理。部门联合制发和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制定部门被撤销、分立、合并以及职能转移的规范性文件，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单位负责清理。

（四）起草部门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附件1）由起草部门提出清理建议和理由，对待履行程序的拟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附件2）的清理意见和原因进行确认，逐件填写《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附件3，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对报送的清理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后，形成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废止、失效的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

（五）各地、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自行清理，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将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告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4）、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附件5）报市

司法局。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工作任务，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李雨轩，联系电话：8835461，电子邮箱：15215056565@163.com。

- 附件：1. 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 拟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3. 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4.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5. 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将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附件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9号 2023年8月14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电子商
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主动公开)

通辽市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开辟新的就业增收渠道，催生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内蒙古“五大任务”和“模范自治区”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促进电子

商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企业、带动产业、促进消费、稳定外贸为导向，做大、做强、做优电子商务产业，为推动通辽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电商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 创新引领、市场主导。坚持技术手段、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普及应用。促进数据、技术、人力、资本等电子商务关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和有效流动。

(二) 融合发展、提质赋能。结合通辽产业转型升级的内生需求，促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通过发展电商，助力关联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

相结合，塑造通辽电商品牌形象，打造要素集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高地。

（三）开放包容、合作共赢。搭建国际化展示交流合作平台，鼓励通辽优势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依托跨境电子商务拓展产品出口渠道，开辟外贸发展新空间。深化与国际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合作，立足电商消费大市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三、实施目标

（一）壮大电商市场主体规模。扩大传统产业电商化改造覆盖面，到2025年，新增电商直播市场主体400家以上（科尔沁区104家、开发区72家、科左后旗48家、奈曼旗44家、科左中旗40家、扎鲁特旗32家、库伦旗24家、开鲁县24家、霍林郭勒12家）；举办各类电商实用技能培训60场，培训2000人次，培养本土带货主播50人以上；行政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

（二）推动电商产品品牌创建。打造地方特色农畜产品品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电商品牌产品超过20个。

（三）夯实电商企业发展基础。到2025年，网络零售额年均增幅10%以上，网络零售额突破85亿元。建成通辽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四、工作任务

（一）加大电商产品品牌培育。积极探索品牌产品培育新路径，促进传统产品向电商化、品牌化发展，引领产业发展壮大，形成独具特色的电商助力实体经济的新模式。推动牛肉干、荞麦、黄玉米等适宜网络销售的特色农畜产品创建电商品牌，扩大通辽特色农畜产品网络销售规模，让通辽农畜产品更好融入国际

国内市场。2023年新增品牌10个，到2025年，新增电商品牌超过20个，全市农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25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供销合作社，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电商特色产品供给。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农畜产品、文创产品研发合作机制，强化电商产品研发技术支撑，丰富牛肉、杂粮杂豆、红干椒、奶制品、麦饭石等农畜产品和特色产品品类，实现更多产品电商化，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多元发展。引导加工企业提升产品精细化、特色化、高端化水平，增强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为电商发展提供新动能，推动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电商直播企业培育。加大传统行业领域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的学习培训，鼓励支持传统行业、加工企业向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全力推广“工厂+线上线下”成功销售模式，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加工企业产品电商化改造，销售企业提升电商产品集聚能力和主播达人培养塑造，促进产业与产品、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支持通辽、科尔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及旗县电商服务中心发展，吸引集聚优质电商直播服务企业，提升电商直播主体数量和质量。2023年，培育电商直播企业40家；到2025年，新增电商直播市场主体4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农牧局、供销合作社，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快递物流服务功能。加大共享云仓项目政策宣传，指导电商企业共享云仓项目申报建设；建设通辽综合快递物流园区，逐渐形成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仓储物

流、快递配送、冷链运输、流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水平，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促进消费提质增效，不断拓展通辽农畜产品销售路径。到2025年，建设面积超5000平、产品涵盖100个品类的电子商务共享云仓1个，快递物流园1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农牧局，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公益直播系列活动。聚焦重点产业、企业、产品，组织有影响力主播常态化开展公益直播活动，提升企业知名度，扩大产业影响力，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传统企业发展新业态的信心和决心，促进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2023年，开展公益直播活动6场，到2025年，市级各部门及旗县市区累计开展公益直播活动超30场，全市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基本实现线上拓展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供销合作社、农牧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设工作，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带动通辽跨境发展；培育扶持本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在商业综合体或市内自营店铺等经营场所设立跨境O2O体验店和本地出口产品展示区，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消费者对跨境商品的快速、便捷提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通辽海关、市财政局）

（七）实施电商人才培育工程。依托高校、电商协会，组织专家、知名主播开展面向农村、社区、企业等各个层面的电商技能培训，市本级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组织电商从业人员参加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跨境电子商务师等职业

技能培训，提升电商队伍职业化水平。注重面向返乡毕业生、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农村电商实用人才培养。实施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工程，与职业院校联合重点培养跨境电商从业人员，提升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能力和水平。2023年，举办各类电商实用技能培训24场，培训800人次，培养本土知名带货主播15人以上。到2025年，举办各类电商实用技能培训60场，累计培训2000人次，培养本土知名带货主播5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团市委，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电商发展政策环境。对年直播销售额超3000万元且销售额体现在当地的电商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贴，市旗两级按照4:6比例承担；对建成（包含租赁）使用面积500平以上（含500平）的特色产品供应链展示中心、选品中心等项目，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市旗两级按照4:6比例承担；支持电商经营主体线上销售通辽名优特新绿色农畜产品，对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企业，按照年快递物流总费用的30%给予奖补，经商务部门认定后，每年对每个电商经营主体奖补上限为5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农牧局、邮政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电子商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分析掌握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现状、问题等，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各旗县市区完善相应

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共同推动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监督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配套建设和便捷化服务，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建立健全电商平台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宣传力度。商务部门统筹电子商务资源及上下游产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推广，解读支持电子商务培育发展各类政策措施，为我市培育电商产品、企

业、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通辽电商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兑现奖励政策。本方案所需奖补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项目落户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后，在本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最终确定企业名单，由市、县两级商务局向同级财政局提出申请，每年4月30日前予以兑现。本优惠政策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法律法规内容抵触，则执行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企业除享受本优惠政策外，均可享受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及项目落户地方相关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政策。优惠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42号 2023年8月30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国旗升挂和使用工作，督促升挂国旗的机构依法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全市规范国旗升挂和使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工作内容及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第三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升挂、使用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育、文化和旅游、外事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对国旗制作、销售、升挂、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三、具体阶段

排查工作从8月28日起至10月18日结束，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普法学习和自查自纠阶段（8月28日—9月6日）

1. 普法学习阶段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采取多种形式自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

理规定》，不断增强热爱国旗、尊重国旗的意识和情感，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国旗尊严，规范升挂和使用国旗，将普法学习贯穿始终，形成全社会尊重和爱护国旗的良好氛围。

2. 自查自纠阶段

（1）各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排查本单位、部门及下属二级单位规范国旗使用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升挂国旗制度，负责及时回收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同时，负责指导管辖对象的国旗规范使用和自查自纠工作。

（2）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内国旗规范使用及回收工作，各部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国旗回收后，应当送交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苏木乡镇、街道党政办公室）统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二）专项检查阶段（9月7日—9月29日）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国旗升挂、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成立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育、文化和旅游、外事等行业主管等部门为成员的监督管理小组，开展国旗规范使用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坚决纠正，立行立改。

（三）整改落实阶段（10月9日—10月16日）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

定》第十五条行为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辖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及苏木乡镇（街道）普法学习、执法检查 and 整改情况统一形成报告；市级各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由市教育局统一汇总）将普法学习及整改情况形成报告；于10月16日前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835461，邮箱tlszfjd@163.com）。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是夯实法治工作根基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讲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规范使用国旗排查整改工作，发现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等问题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统筹谋划，加强落实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谋划，深入做好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

定》的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和专项检查等，激发全民的爱国情怀。

（三）立行立改，加大查处力度

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纠正建议，或者向有关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人事任免

(2023年7月至8月)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会禹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力蛟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乃波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孟凡辉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慧燕同志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齐根柱同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纯赫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宝德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望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董振学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莹同志任市中药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白武龙同志市中药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鹏飞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费敬东同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戴成才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刘庆林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通

政任字〔2023〕15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白彦学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李静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会禹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元嘉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力蛟同志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通政任字〔2023〕16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王立志同志内蒙古通粮粮食购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务。

职务调整事宜，待履行法律程序后再对外公布。（通政任字〔2023〕17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李全胜同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通政任字〔2023〕18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童露同志挂职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2年。（通政任字〔2023〕19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张亚辉同志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马春泉同志市工业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退休，退休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免去戴广宇同志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

务，退休，退休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免去王永福同志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退休，退休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

（通政任字〔2023〕20号）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至8月)

●7月1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出席并讲话。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牛文俊、吕国华、玄东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霍林河地区100万吨电解铝项目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参加书记专题会研究赴自治区对接事项；研究2023通辽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乡村振兴高峰论坛、肉牛工程研究中心有关事宜，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

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玄东升参加2023年第四届中国铝工业高质量发展峰会暨铝产品展会。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节水抗旱稻北方研究中心签约暨揭牌仪式；主持毛明院士及北京理工大学考察组座谈会；参加国防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和院士讲座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科左后旗、库伦旗、科左中旗、扎鲁特旗督导迎接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检查准备情况。

●7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霍林郭勒市陪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领导调研。

●7月3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审议《户外广告牌设施管理实施意见》《城镇户外广告牌匾集中整治方案》《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管理实施方案》；赴奈曼旗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听取科尔沁区医保工作汇报，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会议研究电商大会方案、招商引资重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刘敏一行赴库伦旗、科左后旗调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扎鲁特旗调研防汛抗旱工作。

●7月3日—4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扎鲁特旗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信访、教育、卫生、医保等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自治区能源局对接工作。

●7月3日—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7月4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开鲁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市际联席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听取市民委汇报通辽市参加全区第十届民运会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库伦旗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赴科左后旗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领导

调研。

●7月4日—6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霍林郭勒市参加铝产业峰会。

●7月4日—8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全国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培训班。

●7月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霍林郭勒市参加2023年第四届中国铝工业高质量发展峰会暨铝产品展会；与伊电控股公司座谈。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与中国人寿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座谈。

全市公安机关2023年第一轮政治督察动员部署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听取分管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拉练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报近期信访工作情况。

●7月5日—6日在2023年中国第四届铝工业高质量发展峰会期间，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出席峰会的山东创新集团董事长崔立新、鼎胜集团董事长周贤海、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霍斌等企业家，共同研究推进具体项目建设发展等相关事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霍林郭勒市参加2023年第四届中国铝工业高质量发展峰会暨铝产品展会。

●7月6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与联晟公司座谈并赴联晟公司调研；到珠日河赛马场德式婚礼宫调研。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东部方向应急通信演练。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科尔沁

区开展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检查；赴扎鲁特旗参加全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两所联动”工作推进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关工委主任曹金山出席“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关工委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皇家马德里基金会通辽足球学校”揭牌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残联韩冰副理事长一行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市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调研。

●7月6日—7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吉林省长春市考察学习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

●7月7日 孟宪东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曹金山、吕国华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市委编委会会议；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带领到中心城区督导检查防汛备汛工作，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会议；参加自治区强降雨天气应对工作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强降雨天气应对工作会议；赴主城区检查城市内涝防范准备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勇出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两所联动”工作推进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调度教育领域重点工作；研究市医院设备事宜。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全市2023年下半年征兵工作推进会并讲话；主持召开通辽市人民政府与山东人才集团、内蒙古北方人才集团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出席欧洲投资银行“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建设生态防护林工程”实地监测总结会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出席内蒙古蒙东液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时宽温液流电池系统推介活动暨首台电堆产品下线仪式。

●7月8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通辽市二级及以上医院管理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致辞。

●7月8日—9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检查城市内涝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乌兰察布参加全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开幕式。

●7月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科尔沁沙地治理、国土资源等事宜，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

●7月9日—14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在北京招商引资对接项目，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健全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专题研究班。

●7月10日 全市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复审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作出批示。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全区网络货运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全区反恐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主持召开全市国家卫

生城镇创建复审工作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联系部门上半年重点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市自然资源局调研；研究科尔沁沙地治理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能源领域客商调研。

●7月10日—12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执行自治区主要领导调研安保任务。

●7月1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陪同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调研科尔沁沙地治理情况、百万亩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库伦旗科尔沁沙地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自治区全区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

市领导亢永强、魏洪涛、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参加市委六届6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主持信访接待日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市林草局调研工作。

●7月11日—1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在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跨国公司内蒙古行”活动。

●7月12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参加通辽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全市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事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曹金山、孙乐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自治区林草局王肇胜局长赴科左中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会见江苏沐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狄佳及江苏佳晟新材料、苏州广丰新能源、安徽鹏益矿业等公司企业家。

●7月13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王勇、曹金山、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中共通辽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市委六届6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参加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

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第六届中国北方自驾游发展论坛开幕式。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暨“北疆利剑2023”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督导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全区根治欠薪工作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自治区调研组召开的通辽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

●7月14日 市委召开2023年重点工作双月述评会第三次会议，专题听取各旗县市区推进落实“五大任务”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并作综合点评，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孙乐、吕国华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9次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贺信、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贯彻

落实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孙乐、玄东升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审议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行动方案、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意见等事项，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通辽市托育服务中心、市蒙医医院建设项目开工仪式。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深入到通辽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大连港综合保税物流园、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现场，实地调研项目规划建设和企业运营等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进出口贸易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邓伟副厅长一行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汇报工作。

●7月16日—21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在财政部参加2023年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专题研究班培训。

●7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主城区督导全市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复审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同孟宪东书记调研进出口贸易；研究蒙商大会相关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科尔沁沙地调查摸底部署暨重点工作月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商务洽谈。

市政府大事记

●7月17日—20日 全区农村牧区科普工作研讨班暨现场推进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8日 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牛文俊、孙乐、玄东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巡视通辽市情况反馈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国家林草局浑善达克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通辽警媒融合发展大会。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会议听取笔克集团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向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上报的上半年经济形式分析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国家林草局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座谈会；陪同国家林草局调研组赴科左后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研究通辽发电总厂和热电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延寿运行事宜；会见京能国际、江西电建总部领导。

●7月18—19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国家林草局调研组深入科左后旗和开鲁县，围绕开展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进行调研。

●7月18—2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随自治区团组参加2023年“蒙商丝绸之路”日本、韩国招商引资推介会。

●7月19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中国·通辽区域品牌联合发布会暨招商推介大会。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和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通辽市火炬传递仪式；带队督导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自治区政府2023年第17次常务会议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

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238万千瓦风电基地开工仪式；研究调度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7月20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自治区商务厅对接内贸、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市农牧局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现场办公，并调度其他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调度工业经济有关工作。

●7月20日—21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北京市对接中华慈善总会。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蒙商大会。

●7月20日—22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内蒙古（呼和浩特）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论坛。

●7月21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自治区公安厅汇报通辽刑侦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调度会；参加自治区强降雨天气视频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研究自治区工业园区优化调整方案；调度国资领域重点工作。

第32届（广东）健博会暨大健康产业文化节、内蒙古（通辽）第八届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博览会之蒙医药走进大湾区活动在广州琶洲国际采购中心举行，通辽市政府二级巡视员赵白玉出席并致辞。

●7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2023年通辽市科尔沁运动大会“劳动杯”业余足球联赛闭幕式。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听取招商引资近期重点工作、海关总署调研相关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河北廊坊考察梅花集团。

●7月23日—2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外地招商。

●7月24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报告会暨市委理论中心组2023年第8次集体学习会召开，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参加。

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牛文俊参加调度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情况会议；参加调度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会议研究悦来打卡休闲街区设计方案、僧王府最新进展、8·18赛马节、西辽河文化节等活动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领导小组2023年第三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江苏无锡德力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考察。

●7月24日—28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异地交流内蒙古任职（挂职）干部培训班。

●7月25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通辽军分区国防动员会；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督局反馈问题视频会；参加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通辽市人民政府、沈阳农业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通辽基地揭牌仪式举行；听取并调度新增学位三年攻坚行动项目进展情况及开发区秋季入学相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前往珠日河调度8·18赛马节筹备情况；听取招商引资开工情况；陪同海关总署调研组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通辽市稳就业政策落实情况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江苏苏州和南京考察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重点企业考察。

●7月26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牛文俊陪同海关总署副署长及调研组调研。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研究全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事宜、科尔沁迎宾馆盘活事宜；参加上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调度会。

全市政法系统“政法干部讲坛”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并主持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外资外贸会议；陪同国家海关总署调研组前往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主持召开通辽市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辽宁大连中连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考察。

●7月2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各战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部署推进下一步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玄东升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全市营商环境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毒物学分会第十七次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参加全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大连市考察辽宁冬雪农牧科技公司。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自治区能源局对接火电机组事宜。

市政府大事记

●7月2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第四届阿尔山校友经济论坛。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科左后旗、科左中旗检查灾情应对情况。

由市司法局主办、通辽市联通公司承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周年“社区矫正开放日”暨司法所“智慧矫正”平台联通启动仪式在市民广场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出席并致辞。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拜访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拜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自治区稳就业政策落实督查组督查结果反馈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奈曼旗召开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调查摸底调度会、督导违规破坏林草资源有关问题。

●7月28日—29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自治区有关厅局对接工作。

●7月2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自治区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87次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自治区政协专题协商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第二届非遗数字论坛并致辞。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科左中旗、科左后旗调研水情。

●7月29日—8月2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全市上半年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拉练会。

●7月30日—8月1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在鄂尔多斯市参加全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会议。

●7月31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全区招

商引资工作调度推进会。

●8月1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警察协会第五届换届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区公安月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全区农牧业资金拨付情况调度视频会暨奶业振兴资金拨付推进会。

●8月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奇·达楞太，市政府领导王勇、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通辽市2023年党政军领导军事日活动。

全市上半年项目建设拉练观摩暨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王勇、牛文俊、吕国华、玄东升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与内蒙古银行副行长王继东座谈。

自治区科技厅在霍林郭勒市召开羊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协调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自治区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反馈会。

●8月3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9次集体学习会。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曹金山、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会议。

●8月3日—4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银行总行、自

治区财政厅对接工作。

●8月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防灾救灾减灾工作。

通辽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复苗工程”现场推进会在奈曼旗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主持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自治区商务厅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自治区重点盟市生物医药产业链推进会议。

●8月4日—7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呼和浩特市参加世界奶业大会。

●8月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俞敏洪一行；会见中企会企业家俱乐部主席马蔚华一行，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蒙东分中心签约授牌仪式。

●8月5日—6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一行赴奈曼旗调研“幸福家园”工程。

●8月6日 通辽市与中企会企业家俱乐部交流推介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欢迎仪式上进行推介致辞，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主持会议。

●8月7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参加市委六届6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在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政府“研究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体制有关事宜”会议。

●8月7日—9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呼和浩

特市参加自治区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8月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通辽代表团团长奇·达楞太前往运动员村看望慰问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陪同。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财政部汇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乡村振兴高峰论坛筹备调度会，实地踏查乡村振兴高峰论坛观摩点。

●8月8日—9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鄂尔多斯市参加自治区“十五运”。

●8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自治区信访工作督查组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暨重点信访工作专项督查汇报会、自治区公安厅主题教育“以学促干”暨“抓强整树”阶段性工作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召开与交通运输厅调研组座谈会。

●8月10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通辽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自治区商务厅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第十八届全国玉米栽培学术研讨会。

●8月10日—1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陪同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罗志虎，深入调研指导政协委员之家建设及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有关工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石继安带领调研组就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情况召开座谈会，市委

市政府大事记

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

●8月11日 受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委托，市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0次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孙乐、吕国华参加。

受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委托，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孙乐、吕国华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主持召开全市推行“浦江经验”暨信访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近期全市重要活动筹备情况。

●8月13日—16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牧远带队到我市开展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

●8月14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曹金山、吕国华参加以“贯彻落实五大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第二届内蒙古乡村振兴高峰论坛。

全区公安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暨“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现场会在赤峰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

●8月14日—15日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曹思阳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陪同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8月15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

中国二十冶集团公司对接推进内蒙古民族大学新校址项目建设事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陪同自治区统计局局长曹思阳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陪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郑光照调研公安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陪同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冯家举一行在库伦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前往科左中旗调研受灾群众社会救助、养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内蒙古农科院通辽分院签约暨揭牌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政协通辽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专题协商会议。

●8月15日—16日 阜新市委书记胡涛带领阜新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8月16日 2023年通辽市电商产业特色产品展暨直播带货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牛文俊出席仪式并巡展。

通辽市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单位清查启动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科左中旗督导安保维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陪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领导在奈曼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自治区人大就业工作调研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奈曼旗调研天然碱勘探项目实施情况，督导国家林草局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召开南三旗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会议。

●8月16日—17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招商银行政府投资基金行业会议。

●8月17日 通辽首届西辽河文化节在市民广场隆重开幕，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致辞，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出席开幕式。

蒙冀辽吉文旅联盟第二次会议在我市举行，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致辞，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主持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召开信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会议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会在库伦旗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前往开鲁县开展新开河巡河，调研养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工作开展情况。

●8月18日 以“策马科尔沁、红火那达慕”为主题的策马科尔沁·第二十四届8·18哲里木赛马节在科左中旗珠日河草原旅游区盛大开幕。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致辞，市政府领导亢永强、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出席开幕式。

市卫生健康系统“勇担健康使命 铸就时代新功”庆祝第六个中国医师节文艺汇演在辽河剧院举行，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自治区对接项目。

●8月18日—20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科左中旗督导安保维稳工作。

●8月19日 中国·通辽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进行通辽市肉牛全产业链推介，市政府领导亢永强、曹金山、吕国华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会见北京高升控股公司董事长张岱、中电智云控股公司董事长张岭和中国经济信息社市委常委、董事、副总裁李月。

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宪东会见深圳市智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阳和山西星云半导体科技、国宸投资（深圳）、山西万马科技、深圳华浩源科技、深圳一清创新科技、深圳深知未来智能、厦门祺彩科技、山西丰鸿实业、河南布科思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企业负责人，市政府领导牛文俊、玄东升参加。

通辽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出席并讲话。

●8月19日—22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自治区相关厅局对接沟通工作。

●8月20日—21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鄂尔多斯参加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现场会。

●8月21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0次集体学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出席西辽河文化研讨会并致辞。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自治区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自治区么永波副主席赴科尔沁区和开鲁县调研。

●8月21日—2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自治区能源局局长于海宇一行赴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科尔沁区、奈曼旗调研。

●8月22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牛文俊

市政府大事记

赴海关总署对接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手续办理事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陪同自治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专班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内蒙古民族大学MPA教育发展研讨会开幕式。

●8月23日 市委六届69次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鄂尔多斯市出席自治区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开幕式。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自治区副主席代钦赴科左中旗、奈曼旗调研；参加全区网络货运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会；召开全市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工作视频推进会。

●8月2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1次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玄东升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会，研究巡视整改任务落实等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科左中旗调研排涝减灾工作并参加座谈会；赴呼市参加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探矿权挂牌出让工作推进会。

●8月24日—26日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健康内蒙古行动第二专项督查组组长张志一行到

我市督查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情况，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汇报会暨反馈会并讲话。

●8月24日—27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考察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医药发展、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发展等工作开展情况。

●8月2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科尔沁区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陪同。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通辽市人民政府与澳大利亚江苏工商联总会、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座谈会。

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市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亢永强出席并讲话。

通辽市域产教联合体暨内蒙古生物医药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自然资源厅参加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探矿权挂牌出让工作推进会。

●8月26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扎鲁特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2023年健康内蒙古行动专项督查通辽市汇报会暨反馈会。

●8月27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科左后旗调研。

●8月2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督导自治区检查国家卫生城市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陪同。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2次集体学

习电视电话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全市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管理推进会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调查摸底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召开迎接自治区第二轮环保督察部署会议；调度138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有关事宜。

●8月28日—31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调研。

●8月2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率领调研组来我市开展加强黑土地保护民主监督性调研，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吕国华陪同。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座谈。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科左后旗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内蒙古铁塔公司“全域视连”共享竞合现代化建设推介会。

●8月3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政府与北京华牛世纪生物技术研究院座谈会；召开市政府与华为内蒙古公司座谈会；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自然资源领域用地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全市政法干部讲坛、全市政法系统双周例会。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2023中国开鲁县红干椒产业大会暨中国园艺学会辣椒分会年会；召开通辽市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动员暨国家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联系点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会议专题调度绿能大会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前往包保学校督查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科左中旗、开发区调研。

●8月31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曹金山参加全区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推进视频会。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召开通辽市国防动员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前往郑州、南京招商引资项目签约。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自治区农牧厅与辛选集团签约仪式；赴水利厅对接工作。